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2024 年 视频监控系统运行维护合同书

委托人：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北京科汇永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2024 年视频监控系统运行维护工作，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开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视频监控系统运行维护项目包括怀柔水库库区周边、京密引水渠沿线视频监控系统、渗压水位监测系统和网络安全设备维护三部分，系统承担视频采集、安全监控、渠道安全、渠道水位监测等业务，为防汛指挥决策和日常运行管理提供自动化支持为保障系统能够有效运行，及时准确提供有效数据，需对系统进行运行维护。

二、维修保养工作内容

（1）视频监控系统运行维护

怀柔水库库区周边、京密引水管理处机关大院内外共计 117 路监控点位和 1 个监控中心站；京密引水渠沿线共计 178 路监控点位、84 个广播音柱、7 个泵站网络设备、6 个监控中心站，系统包含摄像头、广播音柱、光纤收发器、摄像机杆、设备箱、避雷器、应用服务器、存储服务器、广播服务器、硬盘录像机，监视器，解码设备、工作站，显示屏、交换机等设备以及系统相关的配套线缆。渠道视频监控系统有 61 路采用太阳能供电系统进行供电。

（2）渠道渗压水位监测系统运行维护

京密引水渠整段共计 8 个水位监测点、30 个渗压终端站、106 个渗压监测点、6 个中心站，系统包含水位计、渗压计、太阳能供电系统、系统软件平台、工控主机、GPRS 模块、无线传输模块、物联网卡等设备以及系统相关的配套线缆。系统包含 1 条 10M 互联网专线和 38 张物联网卡。

（3）网络安全设备运行维护

本项目中建设的网络安全防护设备主要用于视频监控系统和渗压水位监测系统的安全防护，保障上述系统达到安全等级保护二级要求，主要设备包括：

工业互联网防火墙 7 台，运维管理与审计系统 1 台，入侵检测系统 1 台，统一监管与威胁分析平台 1 台，工业日志审计与分析系统 1 台，工业安全监测与审计系统 1 台，工业卫士安全软件 10 套，交换机 17 台。

三、服务方式及要求

1、日常检查：

按照《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试行）》和《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作业标准（试行）》执行，包含设备外观、运行状态、接线配置等检查，详细记录检查结果，对于检查中发现的故障进行及时处理。

检查人员到站点维护时，要事先通知甲方技术人员允许后方可实施。巡检完成后如实填写《信息、自动化系统运维工作监督记录》，由甲方技术人员对现场服务签字确认，双方各自存档。

2、周期维护：

按照《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试行）》和《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作业标准（试行）》执行。包含设备率定校验、系统有效性检测和功能性测试等检查，将巡检情况记入《月度维护服务报告》，在报告中描述巡检范围，详细记录巡检

内容，提出巡检结论，若发现设备损坏及时维修，若设备外观腐蚀将及时进行防腐处理。

巡检人员到站点巡检时，要事先通知甲方技术人员允许后方可实施。巡检完成后如实填写《信息、自动化系统运维工作监督记录》，由甲方技术人员对现场服务签字确认，双方各自存档。

定期巡检及周期维护结束后，维护服务实施方应就系统当前运行状况、存在隐患或缺陷、整改建议及方案等方面向甲方提交详细的《系统运维建议》。

3、故障处理：

对系统出现的故障，依据实际情况，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快修复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对于现场无法通过维修排除故障的设备，应立即以备件（甲方有库存的设备由乙方申请，甲方提供；甲方无库存的备件由乙方自行提供）进行替换，并及时恢复系统功能。换下的故障设备应当尽快维修，并做好相应记录，修理完毕后，应及时将备件换下（备件换下后，由甲方提供的应归还甲方，由乙方提供的乙方自行回收）。若故障设备无法修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资料，同时应提供相应备件以保障系统功能的正常运行，直至甲方购置新设备并投入使用。无法修复的故障设备应交由甲方处置。

对于仍在质保期中的设备设施发生的故障，由甲方联系质保服务提供方进行维修。

故障处理服务时要求甲方技术人员在场时方可实施。完成后向甲方提交《信息、自动化系统故障处置旁站监督记录》，由甲方技术人员对现场服务签字确认，双方各自存档。

4、重要时期值守

遇有重大活动、法定节假日、特殊事件时或上级部门、甲方有特殊要求时(如汛期发布预警期间)，根据相关要求，做好保障工作。

5、除尘服务：

对全系统的 1 个监控中心、1 个监控机房、1 个监控信号中转

机房、6 个渠道管理所机房进行专业除尘。

6、太阳能供电系统维护：

对视频监控系统、渗压水位监测系统的所有太阳能板和蓄电池进行巡检维护及电压测试，检查太阳能供电系统的运行状态，保障系统可正常运行。

7、摄像机杆接地电阻测试：

汛前对怀柔水库库区 38 处摄像机杆(二三副坝 6 处；水质预警水库段 9 处：微波塔、瞭望塔夜视、电动门、隧洞出口、长副坝、东西溢洪道上下游需要测试；后库 6 处；安防 17 处)、渠道 178 处摄像机杆进行接地电阻测试。

8、UPS 电源及电池检测：

对京密引水管理处机关主机房的 UPS 电源及电池进行检测。

9、率定维护：

对渗压监测系统和水位监测系统的数据进行率定校准，核对现场和系统监测数据的一致性和准确性。

10、专线费用、物联网卡通信费及网络安全设备授权：

按时缴纳专线租赁费、38 张物联网卡通信费，在所有网络安全设备的授权到期前，完成下一年度的授权。

11、软件备份：

在甲方指定的特殊时期（重要会议、汛期等）对应用系统和数据库进行备份，在系统出现突发故障的情况下能够及时恢复系统正常工作。备份数据保留最后 3 次。

12、系统优化升级：

在系统运行过程中,如因为业务工作调整、系统功能变更等原因,系统现有的功能无法满足应用需求或系统功能完善可提高应用绩效,按照甲方的要求对系统功能进行完善、优化和升级工作,承诺系统优化升级后不低于原系统性能。

如出现系统设备老化,维护服务实施方负责维修,若无法维修并且维修后无法满足系统功能,由维护服务实施方提出改造建议,与甲方协商解决。

每次系统优化升级方案与相关技术人员沟通,经甲方批准同意后,组织技术工程师进行具体实施。

13、文档服务:

根据服务的不同阶段,提供本项目运维技术文档,包括:

《信息、自动化系统运维工作监督记录》

《信息、自动化系统故障处置旁站监督记录》

《月度维护服务报告》(应包含当月定期巡检内容)

《特殊时期巡检报告》(根据甲方实际要求开展,如未开展则不需提供)

《年度维护服务报告》

《接地电阻测试结果报告》

《太阳能供电系统检测报告》

《网络安全维护报告》

《UPS 及蓄电池检测报告》

14、备品备件及专业工具

维护服务实施方根据甲方视频监控系统、渗压水位监测系统、网络相关设备配置情况采购设备备品备件(包括但不限于常用、易损设备;系统关键设备;维修周期较长的设备),并保证备品备件性能不低于原设备。维修工程师到达现场进行维护、维修时,故障设备若在现场无法修复,即更换为备件设备,保证系统及时恢复功能。原设备维修期间,备件设备现场使用,直至设备维修完成。

四、验收标准

2024 年度维护工作完成后，根据乙方提供的维护报告等资料，采用验收会方式，对 2024 年度的运维工作进行阶段验收，由甲方出具服务验收证明。

合同服务期末，根据乙方提供的维护报告等资料，采用验收会方式进行整体验收，由甲方出具服务验收证明。

五、合同服务期

本合同服务期原则为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如 2024 年 4 月 1 日未能及时签订维护合同，则实际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如服务期满后下一年度运行维护单位未确定，乙方延续维护服务至下一年度运行维护单位开始服务前一日止。

（1）延续服务费用标准：

延续服务期 2025 年 1-3 月内发生的费用按照实际发生工程量以及响应文件约定的 2025 年 1 月-3 月维护单价结算，如结算金额低于财政评审金额则按结算金额支付，结算金额高于财政评审金额则按批复的财政评审金额支付。

若 2025 年 4 月 1 日甲方仍未确定 2025 年度运行维护单位，则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度维护单位签订合同前一日期间的费用分别按照 2024 年乙方的合同取费单价以及 2025 年度维护单位的合同取费单价为标准，按照甲方核准的工作量计算总价进行比较，取总价较低方价款作为此期间维护费用的结算金额。

（2）延续服务费用支付：

延续服务费用在实际支付时据实从下一年度预算或合同价款中扣除，由甲方直接支付；如因财政预算系统限制，该费用无法由甲方直接支付，则由 2025 年度维护单位代为支付。

（3）延续服务时间及工作量确认：

延续服务时间与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和工作量以甲方确认为准。

六、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肆万玖仟玖佰伍拾伍元

整（小写）：¥ 2349955.00 元。（其中：2024 年 1-3 月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玖仟肆佰捌拾元整（小写）：¥559480.00 元，2024 年 4-12 月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玖万零肆佰柒拾伍元整（小写）：¥1790475.00 元，包括为完成维护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费用以及管理费用、利润、税金、其他各类费用等）。

2、前期维护费用及支付方式：按照北京市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现行要求及上级管理部门相关规定，自然年度内，单个政府采购项目只允许向一家承包单位进行采购支付。本合同价款包含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期间的维护费用为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玖仟肆佰捌拾元整（小写）：¥559480.00 元。该期间的维护费用归属前期维护单位所有。乙方收到预付款后 10 日内一次性全额支付给前期维护单位，甲方不再额外支付手续费等其他费用。

本合同服务期原则为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止，如 2024 年 4 月 1 日未能及时签订维护合同，则实际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4 月 1 日至 本合同签订前一日期间的维护工作仍需由前期维护单位承担，此期间的维护费用分别按照乙方的合同取费单价以及前期维护单位的合同取费单价为标准，按照甲方核准的工作量计算总价进行比较，取总价较低者作为此期间维护费用的结算金额，结算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玖仟肆佰陆拾元整（小写）¥119460.00 元。乙方收到预付款后 10 日内将此期间维护费用一次性全额支付给前期维护单位，甲方不再额外支付手续费等其他费用。

如北京市预算一体化系统及上级管理部门规定在本合同实施期间进行调整，允许自然年度内单个政府采购项目向多家承包单位进行采购支付，则本合同实际承包费用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的维护费用。2024 年 1 月 1 日至 合同签订前一日止 期间的维护费用，由甲方向前期维护单位进行结算。

3、合同承包方式：总价承包。

4、付款进度:

(1)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按其合同总价的 50% 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壹佰壹拾柒万肆仟玖佰柒拾柒元伍角 (小写) ¥1174977.50 元。预付款在后期支付时抵作进度款, 不再扣回。

(2) 项目进度款: 乙方按照要求完成相应工作, 并于每月月底前提交当月工程量清单。待财政资金到位后, 经乙方提出申请, 甲方根据乙方申请及核准的工程量, 按进度支付工程款。因财政部门支付进度等要求, 2024 年 12 月底前全部完成支付; 如结算金额超出合同约定的价款, 则最终按合同约定的金额支付, 如结算金额低于合同约定的价款, 则最终按实际结算金额支付。

(3) 安全文明施工费: 甲方在支付预付款时, 一次性支付 2024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全部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即人民币 (大写): 叁万伍仟捌佰零玖元伍角 (小写: ¥35809.50 元)。

(4) 付款方式: 转账支票或汇款方式。

5、甲方有权在支付费用时, 扣除罚款。

6、履约担保: 合同签订前,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 人民币 (大写): 贰拾叁万肆仟玖佰玖拾伍元伍角 (小写: ¥234995.50 元)。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 甲方退还乙方履约担保。如若出现违约事项, 甲方有权扣除相应履约担保。

七、双方义务

1、甲方义务

- (1) 负责向乙方提供正常运行维护所需的相关资料;
- (2) 负责视频监控系统运行维护工作方案审查批准;
- (3) 依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 负责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管理、检查、监督和考核;
- (4)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条件及时付款;

(5) 甲方不提供乙方人员日常办公、住宿、设备及材料储存等日常工作所需的场所。

2、乙方义务

(1) 负责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运行维护工作，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2) 负责提供完成甲方工作任务所需的人员、车辆、设备、材料等；

(3) 负责为视频监控系统运行维护提供全面技术支持；

(4) 负责制定视频监控系统运行维护和故障处置方案等；

(5) 负责做好各项巡检记录、故障处理记录等，及时向甲方汇报维修维护事宜；

(6) 负责驻场运行维护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人身安全、生产安全、交通安全；

(7) 负责承担运行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技术标准造成的事故责任；

(8) 负责按国家规定办理维修养护人员各项社会保险（含工伤保险），并对因人员雇佣产生的各种劳动纠纷承担全部责任；

(9) 负责按国家现行规定缴纳应各项税费。

八、违约情形及责任

1、甲方违约情形

(1) 甲方由于主观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费用；

2、乙方违约情形

(1) 乙方在两周内不能做到熟悉项目内容，解决系统运行中发生的各种问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选择能够胜任的运维单位。

(2)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时间进行维护。

(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更换拟投入运维人员。

(4)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标准完成合同内容。

3、违约责任

(1) 甲方出现违约情形时，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相

应义务，乙方可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的付款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予以结算。

(2) 乙方发生违约行为时，甲方应及时向乙方发出书面警告，限其在 7 天内改正。乙方须在 7 天内提交整改报告，经甲方审查同意后，再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整改完毕且甲方同意后，方可继续工作。

乙方采取有效措施改正，尽可能挽回由于违约造成的损失，并承担所增加的费用。

乙方在收到警告后 7 天内仍不采取有效措施，甲方可暂停其工作，停止支付费用。

(3) 乙方发生违约行为时，甲方发出限期整顿通知 7 天后，乙方仍不提交整改报告，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派人员完成乙方工作，接管过程中可以使用乙方的设备、工具，但并不免除乙方应负的责任。

合同终止后，对未结算的价款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一并考虑。

(4) 双方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守约方仍可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或解除协议。

(5)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标准完成合同内容的处罚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完成日常维护工作，甲方以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为价款计算依据予以支付，并扣除应支付价款的一定比例作为处罚，具体为：乙方在日常运行维护工作中缺席当月应维护频次的 10%（含）～30%（不含），甲方扣除当月应支付价款的 50% 作为罚款；乙方在日常运行维护工作中缺席当月应维护频次的 30%（含）～50%（不含），甲方扣除当月应支付价款的 100% 作为罚款；乙方在日常运行维护工作中缺席当月应维护频次的 50%（含）以上，甲方停止支付，并按前款乙方违约处理。

(6) 日常服务考核及处罚

甲方依据《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信息与自动化系统运行维护项目考核办法（试行）》的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按照考核结果等级进行问责、处罚。

九、安全生产

1、双方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2、乙方应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部门，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积极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进行安全生产工作。

3、项目实施前，乙方负责对项目实施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明确安全注意事项，掌握安全防护技能。

4、乙方安全管理人员加强现场指导、监督和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立即处理，杜绝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

5、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向作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保证安全防护措施到位。

6、乙方保证所使用的物品、器械，质量合格、性能安全可靠。

7、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若出现以下安全管理不当行为时，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理：

- ①对于违规、违章行为未及时按期整改的；
- ②屡次出现相同或相似的违规、违章行为的；
- ③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

8、如乙方派来的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上下班途中等，出现如摔伤、交通事故、非职业性疾病及工亡等，包括但不限于类似的工伤工亡事故，以及对第三人造成损害，由乙方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及法律后果，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法律后果。

9、发生事故时，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将情况立即上报甲方及有关部门，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10、若发生安全事故，经确认为乙方责任，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视后果严重程度，给予扣罚维护资金、报公安机关、解除维护合同等处罚。

11、乙方或其雇佣的人员发生违法乱纪的行为，甲方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扣罚维护资金、报公安机关、解除维护合同等处罚。

十、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应以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正式发布为准。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书面通报受害情况，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天持续向甲方报告灾害及应对采取措施，直到灾害结束。

- 1、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 2、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 3、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 4、乙方人员伤亡由乙方负责同时承担相应费用。
- 5、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当合同文件出现双方理解或释义不一致时，在不影响维修养护工作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合同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或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附件

附件属于本合同有效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内容。

附件 1：《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 2：《网络安全责任书》

附件 3：《项目廉政合同》

附件 4：《供应商保密协议》

以下为签订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

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盖章）



乙方（名称）：

北京科汇永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易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5号

电 话：010-69659153

传 真：

邮政编码：10008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铁路支行

账 号：11210901049200012

2024年 4 月 30 日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清澄名苑
北区2号楼2单元2210

电 话：010-88423860

传 真：010-88423860

邮政编码：10260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大兴支行

账 号：0200268109024543363

2024年 4 月 30 日

附件 1：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4 年视频监控系统运行维护

项目地址：北京市怀柔区石厂路 1 号

甲方（全称）：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乙方（全称）：北京科汇永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4 年视频监控系统运行维护合同的实施安全，依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4 年视频监控系统运行维护实施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工地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文明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安全管理体系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权向乙方提出安全施工的要求以及日常施工现场的督促检查。

四、乙方在承包工程施工中，必须根据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针对工程特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五、乙方在施工中要认真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补充生活设施及卫生防疫管理标准》和《北京

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甲方将严格执行上述各项标准作为施工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奖惩的依据。

六、乙方施工人员中的电工、焊工、起重吊运指挥、挂钩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施工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七、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对地下管线及周围绿化和地面构筑物的保护。乙方要采取合理施工方案严格施工工艺，严格控制地表沉降，加强对地下管线和地面构造物的监控量测，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安全。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认真组织审核发包人下发的施工图纸，并严格按审核后的施工图纸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施工工艺和工法，否则出现的任何施工质量和安全问题都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十、乙方在合同签订之后，应尽快自觉配合甲方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二、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本责任书一式 叁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壹 份，合同履行期间有效。

以下为签订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易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2024年4月30日

2024年4月30日

附件 2：网络安全责任书

网络安全责任书

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地址：北京市怀柔区石厂路 1 号

邮编：101400

电话：69659153

乙方：北京科汇永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邮编：

电话：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4 年视频监控系统运行维护项目，为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实现网络安全工作目标，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此协议，订立以下条款并共同遵守。

一、网络安全管理责任

1. 乙方对约定的服务承担安全责任，乙方（包括乙方所有参与该项目服务的工作人员）对甲方的业务信息和系统安全与风险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2. 在服务过程中行程的政务数据和收集的个人信息均属于甲方所有，不属于乙方资产。甲方应对乙方使用、存储、处理数据和个人信息的行为加强管理，保证党政部门对政务数据的访问、利用、支配。

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访问、修改、披露、利用、转让、销毁政务数据，并严格按照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相关法律和制度要求，履行责任义务，切实加强个人信息保护。

4. 乙方应根据合同任务建立相对独立的管理技术团队、政务信息平台，并由乙方法定代表人或由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公司高管作为本项目网络安全负责人。

5. 乙方在维护过程中，应针对项目的特点编制维护计划和落实响

应的安全措施，服从甲方在网络安全方面的统一管理。

6.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包、分包本项目服务任务。

7.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若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或发现网络安全漏洞、缺陷或其他严重网络安全风险，应立即将相关情况向甲方进行报告并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处置。甲方在收到乙方报告后应立即组织开展问题处置并及时将相关信息向局网信办报告。相关信息未经局网信办、网信部门或公安部门同意，不得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

8. 乙方若发生可能影响网络与信息安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负责人及重要工作人员变更、业务转型、合并重组、投资并购等，应提前向甲方报告。

9. 乙方应配合甲方建立网络与信息安全监控管理机制，动态掌握网络及信息系统的运行状况。针对可能出现的重大故障和灾难，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对本公司承担的服务项目进行风险分析和业务影响分析，衡量确定灾难恢复目标，制定灾难恢复相关预案，并适时配合甲方开展应急演练，对各种异常情况做出快速响应。

10. 乙方应遵守国家、北京市、市水务局有关数据安全的规定对服务中有关数据的备份、恢复、加工、访问、清除和销毁等制定控制流程并报甲方同意后严格执行。

11.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所使用的计算机、服务器、网络安全设备等各类信息化设备必须经过严格病毒查杀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不得将病毒等恶意程序带入甲方的计算机、服务器等各类信息化资产中。

12. 乙方在每次对系统代码进行更新之前，必须先对服务中的文件、数据及相关日志进行备份，确保可以及时将系统恢复至更新前的可用状态。

13.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私自对业务系统、网络策略、数据库等各项信息化资产进行操作，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4.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采用远程访问等方式将计算机、服务器等接入甲方办公网络环境，造成甲方网络安全防护边界扩大。

1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就本项目产生的任何数据、信

息向外界公开。

16. 乙方应严格控制本项目相关信息知悉范围，除直接参与本项工作的人员之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有关信息透露给其他任何人。

17. 甲方应定期对乙方相关人员开展网络安全培训和检查，确保乙方严格按照国家、北京市及市水务局各项有关规定开展工作。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相关网络安全培训和检查，并由指定的公司高管定期组织相关服务人员开展网络安全教育培训和工作落实情况现场检查。

18. 乙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若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违反本协议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二、协议生效与终止期限

1. 本协议对合约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
2. 本协议所确定的安全保密相关条款在双方合作终止后仍然有效，不因为双方合作及合作项目的中止、终止而解除。

三、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协议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无论造成损失的当事人与合同执行单位是否存续雇佣关系。

四、其他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壹份。
2. 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按以下方式解决：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依法向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协商，商定内容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为签订页，无正文：

甲方：

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易忠

日期：2024年 4 月 30 日

乙方：

北京科汇永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日期：2024年 4 月 30 日

附件 3：项目廉政合同

项目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4 年视频监控系统运行维护

项目地址：北京市怀柔区石厂路 1 号

甲方（全称）：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乙方（全称）：北京科汇永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4年视频监控系统运行维护合同的附件，与维护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服务项目完成验收

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以下为签订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易忠

地址：

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清澄名苑北区21号楼单元240
电话：010-88423860

2019年4月30日

2019年4月30日

甲方监督部门（盖章）



2019年4月30日

乙方监督部门（盖章）



2019年4月30日

附件 4：供应商保密协议

供应商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乙方：北京科汇永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乙双方的商业行为，保障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使双方利益不受侵害，造成损失。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书。

第一条：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4 年视频监控系统设备设施运行维护工作，由于此项目能够接触到网络信息私密数据及甲方工作相关信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甲方审议批准，特规定如下：

1、甲乙双方共同自觉遵守国家有关信息安全的各项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网络安全及信息保密相关的规章制度。

2、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不得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向第三方透露甲方信息系统相关保密信息，包括本项目的相关文件、技术方案、实施计划等相关信息，以及人员信息、统计数据等各项系统信息内容。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进行买卖，谋取不正当利益。

3、乙方不得向其他经营企业以及其他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本项目信息，或各类商业目的统筹方案，不得利用工作之便或个人关系为其他与本工程不相关人员提供信息数据便利。

4、对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系统登录用户名和密码，乙方仅用于自身已上传信息维护、参与项目投标使用，不得擅自做其他用途或泄露给第三方。

5、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网络资源、信息设备设施，发送垃

圾邮件、攻击网络和计算机系统；应及时加强各系统的计算机防护措施，防止计算机病毒传播，危害网络信息安全。

6、乙方不得在甲方提供的系统平台上私自开发、挂靠与业务工作无关的软件或系统，不得发布通知或广告。乙方不得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述及有关甲方线上系统内容及信息。

7、甲、乙双方因故不能实施本项目，甲方有权收回所有涉密资料，乙方不得私自保管或带走。

8、乙方任何人员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即构成违约，乙方违约，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并要求赔偿相应损失。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甲方对涉嫌未加密及不安全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乙方有配合甲方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第二条： 本协议书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三条： 甲、乙双方及其人员在经济合同履行完毕后，发生或发现违反本协议书规定的行为时，仍按本协议书规定处理。

第四条：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订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易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24年 4月 30日

签订日期: 2024年 4月 30日